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财政厅文件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黔发改收费〔2020〕610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制定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机构，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局：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电〔2020〕176号）安排部署，为贯彻落实好“应检尽检”、“愿检尽检”工作要求，推进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疾控检测机构、医疗机构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实行最高限价管理，最高收费标准为 130 元/人次，包含耗材、诊断试剂、提取试剂等费用，除此之外不得再收取其他费用。各地应结合实际综合考虑疫情防控行业特殊性、检测成本、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按照管理权限可在不超过省级制定的最高标准范围内，合理确定核酸检测收费标准。

二、纳入财政管理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机构收取核酸检测费用，统一使用省级财政部门印（监）制的财政票据，收入使用其他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类项目缴入同级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三、第三方民营检测机构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收费主体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主制定并向社会公示后收取。

四、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机构应当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标明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举报电话 12315 等，不得变相提高收费标准、强制服务并收费。

五、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为临时新增项目，收费标准为疫情期间临时标准，疫情结束后自行废止。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贵州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临时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黔医保发〔2020〕15号）同时废止。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2020年7月2日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省
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7月2日印发

共印30份

附件: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最高限价
250403087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样本类型: 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 提取模板 RNA, 与标准品、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荧光扩增, 进行定量分析, 判断并审核结果, 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 发送报告; 按规定处理废弃物; 接受临床咨询。含试剂。		次	130